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决（2024）井陘-2号

河北托智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21MABNGU4F5X

法定代表人：仇双利

地址：井陘县上安镇白王庄村

根据现场检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4年3月14日对你（单位）未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Ⅱ级预警响应期间停产管控要求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4年3月1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河北托智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，该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未采取应急相应措施，造成大气污染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。我局于2024年4月10日对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石环罚告（2024）井陘-2号）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石环罚听告（2024）井陘-2号），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，你单位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放弃听证权利。现依据《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；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通用裁量规则的规定，根据你单位违法情节、违法后果：1. 对环境影响程度：违法类型：一般，1%-5%，取5%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：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，1%-3%，取值为3%；2. 违法频次：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5%；3.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：简化管理，4%-6%，取值为6%；4.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：配合检查的取值为0%；5. 整改情况：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值为0%；6.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：未造成社会影响，取值为0%；百分值 $5\%+3\%+5\%+6\%=19\%$ ；计算处罚额： $3\text{万元}\times 19\%=0.57\text{万元}$ 。按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：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，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，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壹万元整。（10000.00元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邮政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，账号10067205952001000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1000032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28日